

辉南县朝阳镇域内 2025-2027 年度垃圾处理 转运项目(短途)合同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辉南县朝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供应人）：辉南县鑫起点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为了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就甲方将辉南县朝阳镇域内 18 个行政村垃圾治理转运项目(短途)承包给乙方，双方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辉南县朝阳镇域内 2025-2027 年度垃圾治理转运项目(短途)

项目地点：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朝阳镇

二、项目内容及范围

负责转运辉南县朝阳镇域内 18 个行政村（向阳村、兴德村、新胜村、平安村、团结村、金山村、长胜村、郭船口村、王家屯村、武家屯村、长青村、高集岗村、永胜村、日光村、红旗村、林家沟村、马家岭村、桦树村）所产生的生活垃圾、生产垃圾、建筑垃圾，（河长制、林地、各村非指定垃圾点除外），预计年产垃圾量 5621 吨；负责朝阳镇各村垃圾收集、转运工作，转运目的地为垃圾中转站。

三、项目服务履行期限

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

四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8年7月9日

合同工期总共36个月。

五、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

乙方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垃圾转运：

1. 车辆设备管理、维修；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，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2. 甲方监督乙方运输质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提出整改通知。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，应及时返工，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。

3. 乙方要配备符合资质的运输车辆，车辆均缴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、机动车商业三者险。（如清运车辆属于特种车辆还应具备特种车辆操作证）

4. 运输人员须持证上岗，遵守交通法规及环保要求，乙方保证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工伤保险。

5. 乙方运输车辆应具有密封性，配备防止垃圾遗撒、污水滴漏的装置。

6. 乙方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，如因乙方未及时清运垃圾，造成群众投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 清运垃圾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8. 如超出合同运输量或合同服务范围外部分所产生的

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价款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，（¥：1716000 元）。

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甲方共分 36 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（每月一期），每期 47666.67 元。自合同开始之日起的次月月末支付上一期合同价款，每期均为次月月末结算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按甲方要求出具国家正规发票，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视为其违约，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，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乙方在年度内出现超过 3 次以上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。如需变更或终止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2.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，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

力。

3.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乙方（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5年6月23日

2025年6月23日